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七条**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本规则；
6.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本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二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第十三条**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内“可转债”、“债券”均指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规则的修订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